**关于发布2020年度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

**合作研究项目（第一批）招标指南的通知**

为积极响应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遴选精准医学领域的国内前期原创研究成果，尤其是具有重大需求的产业化成果，进一步提升广州精准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引导国内外精准医学相关科研成果在广州实现落地和转化，推动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促进广州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公开发布本指南，征集精准医学相关的生命科学、健康医疗、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化合作研究项目。

**一、项目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一般应为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独立法人），申请人一般应为上述依托单位的全职科研人员，包括教师、研究人员和在站博士后。
2. 申报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创新型强、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
3. 申报材料须具有明确的实施目标和方案。申报项目的承担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周期、项目已有基础等有关证明材料的登记和表述应一致。知识产权明晰，且下一步转移转化渠道在依托单位畅通可行。
4. 所有获资助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等，必须优先在广州南沙进行转化。

**二、资助方式和比例：**

合作研究项目资助期为2+X模式，即第一期资助2年，2年后经过评估，再决定是否加大后续支持力度或给予产业化投资支持。合作研究项目将分为三类，给予不同的资助额度：培育项目，资助金额100万元/年，共200万元/项；重点项目，资助金额200万元/年，共400万元/项；集成项目，针对重大产业化目标和临床应用重大问题，组织多单位、跨学科团队联合攻关，资助金额一事一议。上述资助经费按项目年度考核指标分年度拨款。

项目资助期内每6个月需提交进展报告，每年进行1次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可提前终止资助。对完成产业化研发到广州南沙转化的项目，可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给予产业转化资金投资和空间载体等支持。

1. **资助重点领域：**

支持提升广州精准医学科技创新和发展能力的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用生命组学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生物医学大数据技术、数据库产品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重大疾病临床精准防诊治方案、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及相关产品研发；创新医疗器械与生物医学新仪器、新设备研发；生物标志物与分子诊断产品研发；智慧病理与生物医学影像技术与产品研发；抗体、细胞治疗与免疫治疗技术与产品研发；天然药物、靶向药物与创新药物研发；精准医学前沿技术预测与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

**四、项目申请与资助程序：**

1、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公开发布项目招标指南（研究院主页或复旦大学科研院主页链接），一般每年发布2次指南，逐步形成项目指南固定发布时间及申请程序。

2、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组织项目遴选专家组对招标项目进行初选，对通过初选的项目通知其填写正式申报书，并准备项目答辩。

3、由研究院组织项目遴选专家组对项目答辩进行评议，确定资助项目。

**五、申报联系方式和截止时间**

材料提交联系人：王英,孙学会

联系电话：021-31246515

联系地址： 复旦大学淞沪路2005号生命科学学院

联系电子邮箱：sklge@fudan.edu.cn; xhsun@fudan.edu.cn

预申报书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2月6日

附件：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项目预申报书.doc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合作研究项目预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依托单位 | |  | | |
| 手机号码 |  | | E-mail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培育项目 □重点项目 □集成项目 | | | | | | |
| 起止时间 |  | 总投资 | | 万元 | | 申请资助 | 万元 |

**二、项目简介（500字以内）**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成果简介，应用领域，市场前景等，以上提示请在申报书中删除。** |

**三、产业化目标（300字以内）**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熟度、产业化前景，年度目标等，以上提示请在申报书中删除。** |

**四、工作基础及创新团队（500字以内）**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相关项目，研究进展，产业化进展，知识产权状况，创新团队及合作伙伴情况，以上提示请在申报书中删除。酌情附件证明材料。** |

**五、经费概算（300字以内）**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能力自筹经费，融资进展，需要的项目经费支持额度、经费主要用途，场地要求等，以上提示请在申报书中删除。** |

**六、初审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申请人（签字）：  依托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专家初审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